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造船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86,001,373 (100.000000%)	0 (0.000000%)
2.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或與此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485,321,373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9,224,404股；(ii)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獲行使；及(iii)並無任何已由本公司購回並有待註銷而應從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4%）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97,178,170股。除前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劉輝先生除外，彼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